

##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云商”）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

海航云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4,945,97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6%）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上股权质押已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，质押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。

### 二、截至公告日海航云商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海航云商持有本公司 63,705,9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68%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63,705,972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.68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海航云商一致行动人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9,934,08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31%，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89,934,087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.31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海航云商及一致行动人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53,640,0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99%，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53,640,059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99%。

海航云商本次质押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。还款来源为其经营性现金流入，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如出现平仓风险，海航云商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有关风险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